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
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1、经查阅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沈锐先生，具备法
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
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
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
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3、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 独立董事：覃桂生、毕 焱
 黄跃刚、杨大贺
二 O 二一年六月十日